

王委員惠美：我覺得你們不要一直以為你們是上帝派來的人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不會的。

王委員惠美：不會嗎？你們這個案例就讓我很深切地感受到這樣，我們今天並不是要主導你們判有罪或無罪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知道，就是寫判決的時候要更負責、認真一些。

王委員惠美：所以我說你們評鑑制度等於玩假的，你剛才一直跟李貴敏委員講的，你們有一個法官職務評定辦法，你們這個評定辦法出來之後，還是一樣有這麼多積壓的案件，我覺得辦法都是自己訂的，真的不要官官相護，該要求就要要求，我想這樣人民才會有感，拜託你們，謝謝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，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請呂委員學樟質詢。

呂委員學樟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記得先前在審查法官法的時候，秘書長和我們一起在創造歷史，你為了法官法火氣上升，連嘴唇都破了好幾天，非常的辛苦，不過辛苦總是有代價，今天司法法制委員會特地安排有關法官法的事後績效作一個探討。法官法在 100 年 6 月 14 日，也就是去年，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評鑑的機制在今年的元月 6 日正式上路。上路八個多月到現在，受理評鑑的個案你剛才才有報告過，篩檢過濾排除一案，受理了三案，換句話說，目前只有三名法官因在審理案件時荒腔走板，遭到評鑑委員會的議處，包括詹駿鴻、李昭融、王榆富法官，在上週司法院人審會，針對前高等法院法官詹駿鴻的部分，他用錯法條要被告撤回上訴；板橋地院的李昭融法官當庭和同為法官的先生談論案情；還有高雄地院的王榆富法官，利用職權擅查他人個資案件。你們人審會都僅作出書面警告處分，這樣的處分會不會太輕微了？你認為適當嗎？

主席：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警告看起來很輕微，但是依照法的規定，對法官警告處分以後，他在年終辦理法官職務評定的時候，依法官職務評定辦法，可以評列未達良好，在法律上的效果相當於考績法的記大過、考列丙等。

呂委員學樟：所以考試院關中院長的打丙 3%，你們司法院就可以達成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這個法律效果是一樣的，也就是說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，他不可以晉級，也沒有獎金，而且處分以後的五年之內，也受到各種的限制，例如不能擔任人審會委員、不能擔任職務法庭的法官、他的遷調進修都受到限制。所以法官法施行以後，法官受到書面警告的處分是非常嚴重的。至於有人質疑為什麼不記大過呢？因為法官法是公務人員考績法的特別法，在優先適用法官法之後，不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的規定。所以就沒有記大過的規則。

呂委員學樟：因為評鑑委員會的建議是對詹駿鴻法官作出休職六個月的處分，對李昭融和王榆富法官作出記過兩次的處分，為何到了人審會，一切都變了樣呢？法官評鑑到目前為止的成效和結果，司法院認為滿意嗎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三個法官評鑑委員會已經評決的案子，其中詹法官的部分是建議給人審會記過兩次，人審會的決定是給予警告處分。另外李昭融法官的部分，評鑑會認為要移送監察院審查，建

議休職六個月，司法院也依照評決的結果送監察院。王榆富法官的部分，評鑑委員會建議人審會記過兩次，這件還沒有討論，人審會還沒有開，目前這三個案的進度大概是這樣。

呂委員學樟：謝謝秘書長的說明，因為我們只有運作八個多月，也許沒有辦法很快地就來下定論，來評論法官法和評鑑機制的成敗，因為我們後續還有全面的評核和團體績效的評比，這是我們當時的設計。本席想請教秘書長的是說，以目前通過的這三件法官評鑑來看，一葉知秋、見微知著，當初評鑑委員會建議較嚴重的懲處，但是司法院人審會議決卻僅為書面警告，外界感覺好像高高舉起卻輕輕放下，來維護自己人。為何會有這樣的轉折，沒有依照評鑑委員會的建議懲處？理由是什麼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現在就以人審會已經議決通過的詹法官的案子來看，評鑑委員會建議記過兩次，人審會給予書面警告。其實我剛剛講過，首先要講到的是法律的適用，從法律的比較適用來看法律的效果，他所建議的記過兩次和書面警告等於相當於記大過、考列丙等，其實法律的效果是一樣的，所以這部分並沒有比較輕微，只是處分的用詞不一樣，其實法律效果是相當的，甚至就法官法的角度來看，是非常嚴重的處分。

呂委員學樟：評鑑機制是連接懲處和淘汰，雖不能讓惡質的法官無所遁形，但是對法官絕對有警惕的作用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有。

呂委員學樟：但是，如果只是高高舉起輕輕放下，相信民眾對司法的信賴還是難以挽回，所以司法院絕對不能護短。我們也希望司法界的人士要有這樣的體認，與其被動地等評鑑機制做淘汰，不如本身自律，提升法官的素質，這才是正辦。我覺得能考上法官的素質都還不錯，本身應該又有自律的觀念和想法，如果自己做不到，國家給你這麼高的俸祿、職等，甚至憲法給你這麼高的權力，結果尸位素餐、為所欲為的話，當然對不起國家。所以自己要好好的把握，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，雖然法官法歷經很多的困難，從民國七十幾年談到現在，二十幾年了，好不容易完成立法，建立了法官的監督、懲戒、退場的機制，我們也花了很多的精神來從事這樣的工作，如果他的心態沒有改變，有法官法又怎麼樣呢？再配合司法院讓人家所疑慮的高高舉起、輕輕放下、官官相護，當然就沒有用。所以我認為雖然通過了法官法，要讓大家有警惕的作用，但是法官本身的心態或自律要提升。

另外我要提到審判透明化的問題，雖然法官法和法官評鑑機制上路以後，司法院緊接著另有一項重大的司法改革，就是人民觀審制的建立，這牽涉到審判能否透明化的問題。過去民眾對法官審判都是霧裡看花，或藉由媒體的報導來得知審判的過程，觀審制卻可以回應社會對於司法改革高度的期待，讓民眾直接參與審判，讓法官以外的聲音、社會的意見，能在審判中表達，本院有很多委員希望用陪審制，不管是觀審、參審或陪審，最主要就是防止法官專斷濫權。但是，我們司法制度和英美法系國家不一樣，又涉及憲法上的問題，憲法第八十條明文規定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，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所以貿然改為參審或陪審，讓人民直接切入審判的核心，有沒有涉及修憲的問題？目前司法院在士林地院和嘉義地院試辦觀審，成效如何？對於參與觀審的觀審員，事後有沒有做意見調查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司法院會提出觀審制度也是鑑於從……。

呂委員學樟：就三個問題，讓人民切入審判核心有沒有涉及修憲的問題？士林地院和嘉義地院試辦觀審的成效如何？觀審員事後有沒有做意見調查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從 76 年以來，我們提出三次有關參審的條例，結果各界包括行政院都有違憲的質疑，我們為了避免違憲的質疑，才提出觀審制度，也獲得行政院會銜通過，所以我們初步認為觀審制應該沒有違憲的疑慮。第二個問題，士林和嘉義地院……

呂委員學樟：因為時間不夠，請提供本席書面說明。

林秘書長錦芳：是。

呂委員學樟：最後我要提到，法律是死的，人是活的，世界上沒有一部法律是十全十美、毫無破綻和漏洞的，所以法律只能依循著社會的變遷、進步和脈動來調整和修正，也就是法隨時轉。更何況法官也是人，他不是神，每個法官有不同的家庭、學經歷、宗教信仰這些背景，對於刑罰的裁量，有可能受到各自的人生觀、價值觀所左右，所以想法和心證都不盡相同。所以在法實務上運作的結果，不僅各地方法院法官的量刑標準不一，甚至同一地方法院，各庭法官的量刑準據也不一致，所以導致現在民眾對於司法的不信任還有法官濫權的疑慮。司法院表示要建立量刑資訊系統，讓法官判決更為公正客觀，為什麼司法院沒有考慮設置量刑委員會，網羅優秀資深的法官、檢察官和專家學者，還有婦女團體等社會各界人士，來共同制定出量刑的基準，有效約束法官量刑的輕重，這是怎麼回事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我們現在有一個量刑資訊系統的小組，調派專責的法官在運作，這個小組就個案各個不同的犯罪類型做量刑資訊系統的整合時，也是整合了委員所講的各界的意見，包括婦團、各個相關團體、審檢辯學的意見，這都會納進去，一個一個進行，因為沒有做成一個量刑的準據，我們現在是做一個量刑的資訊系統，這是牽涉到我們法律的規範，因為將來的發展如果獲得大院的 support，會做成一個量刑的準據，那就變成一個有拘束力的效力。但是在我們目前刑法的規定下，這個量刑資訊系統只是提供法官一個參考，避免量刑的歧異，同時也增加量刑的妥適性。另外，在刑事訴訟法的修正裡面有量刑的辯論，這個資訊系統可以提供作為量刑辯論的一個基礎。

呂委員學樟：我要再次提醒司法院，司法改革不是一蹴可及，或是一步就可以到位，其實要贏回民眾對司法的信賴，必須一點一滴的去建立，從我們修法官法就知道，那麼困難，真的是不簡單，但是我們只要一步一步走，不怕慢，只怕站，永遠都不滿意，絕對不能停下來，從法官、檢察官的考試、遴選、教育訓練來開始來改革，自律、評鑑機制都要落實，這樣才能真正淘汰惡質的法官。你們要做給社會大眾看一下嘛，要拿出勇氣、拿出 guts 來，這樣才有辦法贏得民眾對司法改革的信心，也表示你們的決心，好不好？

林秘書長錦芳：好。

呂委員學樟：謝謝！

主席：請林委員國正質詢。劉委員權豪質詢完，我們休息吃便當，然後再繼續質詢。

林委員國正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秘書長，從早上到現在，可能所有發言的委員對法